

证券代码：92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秉持恪尽职守、审慎负责的工作理念，全面且深入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及内控体系高效运行。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志勇先生、独立董事赵学锋先生、董事王浩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许志勇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会议出席率 100%。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公司审计报告审核、审计机构续聘、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控等。会议召开程序合规，委员均充分审阅资料、审慎发表意见，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审议结果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2025 年 4 月 21 日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7.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7.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5年8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持续督促其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的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

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配合，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与财务管理规范化，保障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